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所

越南新住民女性按摩師自我職業認同

指導教授：王宏仁教授
陳美華教授

研究生：阮氏貞 M036090012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3 0 日

越南移民女性按摩師污名化管理與自我職業認同

摘要

越南女性移民者「商品化跨國婚姻」的背景，常被預設為「假結婚真賣淫」；個人受限於社會及各種因素，選擇進入按摩業，與男性客人身體接觸之勞動過程的身體展演，因種族、性別及階級，被想像及質疑與性產業勞動產生關聯，背負「做黑的 *zuohei de*」社會污名。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滾雪球式取樣法之質性研究，以 14 位越南女性移民按摩師為研究對象，其中 12 位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2 位持外僑居留證；年齡自 30 歲至 58 歲；執業年資為 2 年至 10 年，本研究乃進行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蒐集研究資料，探討這群越南女性移民從各種行業轉入按摩業的心歷路程，以及在執行身體勞動中如何進行「污名化」的管理。有六點發現：(一)越南女性移民按摩師在台灣因種族、性別、階級，加上語言隔閡及社會支持受限，即使擁有母國大學高學歷者，她們社會階級仍然向下流動；(二)透過特殊的族裔網絡連結進入按摩業；(三)而選擇進入此行業的原因與個人生存、家庭經濟擔負具有密切關係；(四)越南女性移民按摩師以「我不是你隨便叫的按摩小姐」、「我們是做清的」聲明，試圖與性工作及色情按摩區別；(五)女性移民按摩師尋找職業進修管道、考取證照、情緒勞動展演，以養生保健助人展現專業及職場經驗，建構出與客人互動模式；(六)按摩也作為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扮演主流社會所期待「好女人」角色，作為污名化管理策略，達到自我職業認同。

Keywords: Vietnam masseuse, gender, professional identity, stigma management, body work, emotional labor

關鍵字：越南按摩師，性別，職業認同，污名化管理，身體工作，情緒勞動

第一章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2004 年，我開始投入新住民家庭服務工作，認識來自各國的姊妹，最多的是來自越南的姊妹。阿玉，原就讀胡志明市某所知名國立大學，精通越文、英文及中文，在母國從事高薪工作，結婚來台灣後，擔任英文及越文家教、多元就業員、居家清潔等短期及臨時的工作，經由同鄉介紹學按摩，丈夫得知後激烈反對，但是由於她的堅持，最後上完按摩課程並順利取得證照，並承租附近一個小空間作為自己的工作室，至今已 4 年，累積一定的客源，目前以電話預約服務，每月有固定收入，與丈夫分攤家庭生活開銷，工作時間彈性且可以接送孩子上下學。

另外一位是我服務的案主阿香(化名)，丈夫阿煌長期失業又酗酒，阿香的護照、外僑居留證都逾期；全家健保卡欠費，均無能力繳納。阿煌將阿香三母子送到老母親家後，說外出找房子和工作，一星期後再回來接她們。阿煌一去就別無音訊，電話打不通，阿香不知如何是好。婆婆跟小叔居住，小叔說居家空間有限，無法讓阿香母子繼續住下來。阿香傷心地帶著孩子到附近公園，看見孩子玩耍，阿香在旁默默的哭泣，印尼姊妹麗莎得知後，就帶著阿香去找里長，里長轉介，機構及時介入連結資源。阿香身份合法後，也找到一家自助餐店洗碗工作，月薪不到二萬元，房租費、孩子學費和母子三個的生活費要很節省才夠用。而自助餐店工作午晚班，假日得配合工作，留孩子在家，阿香實在不放心。同鄉介紹阿香到按摩店邊學邊做，按摩店老闆提供免費居住空間，阿香在樓下工作，孩子在樓上，可以隨時關注，還能接送孩子上下學，方便多了。最使阿香高興的是，每個月她可省下一筆房租費，還能幫助遠方娘家母親的重症醫藥費。

我也認識一些從事按摩工作的移民婦女，我問她們媒體大量與負面報導，她們的感受與看法為何？她們是否會存在想換工作的可能性？她們都說除非年齡大沒體力了，否則這工作目前人人都需要服務，可以在夜市擺攤也可以維生，不擔心沒飯吃。甚至有人說，自己會按摩，可以幫家人按摩，建立情感與關係。當事人對社會普遍存在的歧視與偏見不以為然，保持正面的態度，那麼為何媒體經常出現「敢玩」、「大膽」、「豪放」、「愛錢」等字眼來形容越南籍女子利用按摩店

名義進行「半套」、「全套」性服務，藉由按摩店的外在形式來進行性交易工作的負面報導呢？社會大眾一聽到越南人做按摩就會想到她們做「黑」的，家人不信任，擔心媳婦妻子學壞，從事按摩的姊妹遭同鄉輕蔑，還有人跟我說「妳的姊妹都跑去做按摩了，OO路都是越南按摩店」、「我擔心老婆太單純被騙到按摩店工作，按摩店是陷阱」、「她是做按摩的，你知道嗎？」這些偏見從何而來？又如何建構出一套模式進而影響越南女性移民的社會意象？

社會大眾對來自經濟較貧窮國家的移民女性從事按摩(身體)工作，將它與性工作畫上等號，使人感覺從事按摩業等於犯法、做壞事等標籤化與污名。越南移民女性按摩師是否長期承受社會採用異樣眼光看待的壓力？更使我深思的是，若越南按摩師認知此職業污名，為何她們仍選擇投入此工作，難道願意被污名化對待？她們轉行投入按摩服務工作原因？被視為假結婚真賣淫，以及「按摩是做黑」，但他們仍做了選擇，她們對職業的認同為何以及如何進行職業污名管理？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在台灣的移民女性經濟與就業

1980 年代，台灣南向政策開始與東南亞地區有機會接觸，在台商的仲介下，許多農村經濟處於劣勢及勞工階級的台灣男子在台灣找不到婚姻的對象轉向亞洲地區或經濟落後貧窮國家尋找配偶(蕭昭娟，2000；吳美菁，2004；Wang, 2011)。移民女性娘家經濟欠佳無準備家妝，來台初期經濟依賴丈夫，使其在夫家的地位相當低(蕭昭娟，2000；邱淑雯，2003)。

外出工作，使移民女性收入穩定，可減輕對丈夫的依賴，改善家庭經濟，家務上也能自主，有能力要求丈夫參與家務，夫妻權力較平等，其家庭地位也會提升(吳美菁，2004；邱淑雯，2008)。工作所獲得薪資或零用錢，通常具有擁有權或使用權(邱淑雯，2003)，也能增進語言學習及建立社會網絡(Wang, 2007)。

但在就業環境中對移民女性仍有偏見與歧視，影響其工作機會的獲得，使她們在勞動市場參與也較為弱勢(王宏仁，2001；夏曉鵬 2005；吳秀照，2009)。原因語言隔閡，支持網絡缺乏成為移民女性在尋找工作或就業可能面臨勞動市場的排除或只能從低階工作做起，較高機率落入經濟資源匱乏與貧窮處境(賴佳楓譯，2008；引自吳秀照，2009)。工作主要是家庭代工、清潔、打零工、幫忙夫家店攤或工廠作業，多是經由親友介紹(蕭昭娟，2000；邱淑雯，2003)。

陳宜珍(2011)針對失婚後婦女經濟資源研究發現，父權社會結構中妻子婚後跟隨丈夫，使得失婚後的婦女經濟更加弱勢。社會文化、人力資本受限及兼顧母職，移民女性缺乏專業知識與技能，僅能底層從事工時長，薪資報酬低廉的工作，加上社會資本有限，不屬於任何特定團體，缺乏權益保障，餐飲服務、家事服務或臨時攤販等為她們主要的就業市場。游美貴(2009)與成之約(2011)的研究也認為，新移民女性主要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等，

其中為受雇者居多佔 80.9%，將近六成(59.5%)薪資未達 2 萬元。除了個人與家庭的因素之外，就業環境也是其中因素之一，如：就業資訊與管道的欠缺、就業歧視等問題，外配與陸配在求職過程遭差異或不公平的待遇。然而「薪資未達最低基本工資」、「工作時間不固定」及「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等問題，是外配與陸配對工作感到不滿意的主要原因。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 102 年度針對大陸及外籍配偶需求調查資料，大陸及外籍配有家庭每月平均受入最高三萬至未滿四萬元，與國內家庭平均月收入九萬八千零七十三元，相較顯得經濟資本薄弱。大陸及外籍配有從事主要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月薪收入多以一萬元至未滿三萬元。新住民女性在就業遇到困難歸類為三個方面，個人職涯諮詢網路不足；家庭方面，需要家務料理、子女教養、照顧公婆、家人是否支持；社會方面，也涵蓋整體經濟景氣、社會排除或兩性職業隔離等現象。僱主僱用時分別為「非技術性工作」與「技術性工作」，前者較偏好「個人因素」即「認真工作」和「時間配合」；後者則要求「相關工作經驗」，導致就業上遇到限制。語言障礙、社會網絡薄弱、就業資訊及專業技術受限、支持系統薄弱，移民女性就業管道主要多以同鄉介紹為主。

移民女性因個人社會資本受限，被社會期待成為「好女人」、「好媽媽」、「好太太」的角色(李英，2006；引自馬宗潔 2011)，當被支持與信任時，在家庭中的權力與地位會提升(張郁雯，2008)。因此移民女性外出工作賺錢改善家庭生活，同時也能料理家務和照顧子女，需要的是時間足夠彈性但能獲取酬勞，這回應了移民女性為何轉行投入身體工作而選擇按摩業的主要原因。

第二節 移民女性身體工作與情緒勞動

Wolkowitz(2002)認為工作者在工作場所進行生產的身體勞動過程，從身體與工作之間的關係可以深入了解身體和主體性以及就業經驗的本質，在工作環境不斷變化同時產生身體的方式由個人自己「制定/協商」。研究中也說明社會不平等如何透過個人自己行為來展現，身體與工作關係適用於審視當代社會關係、社會性和主觀性。他認為從屬和統治的兩個方面是體力勞動的核心，可能造成歧視的含義，這些含義與「關心權力或限制與工人有關係」，關注身體工作抗拒及透過種族、階級、性別及特定的年齡層對勞動關係的理解(Wolkowitz, 2002; 2006)。

Gimlin 對身體工作(body work)的定義，通常被用來指個人對自己的身體所做的工作以及對他人身體付出的工作，身體工作者在工作場所執行工作時的情緒勞動展現工作者的專業。Hochschild 將情緒勞動定義為對員工進行臉部和身體顯示的感覺管理，情緒勞動分三個部分：面對面或與客戶的語音對話聯繫，員工在其他人中產生某種情緒狀態以及工作培訓和監督所給員工監控的感受，情緒勞動要求員工操縱自己的影響力，是工作關係固有不平等的重要因素(Hochschild, 1983；引自 Gimlin, 2007)。

Kang (2003)在紐約市的韓國移民女性從事美甲沙龍的觀察描述身體工作過程，對他人的身體進行工作的身體和情感方面，需要頻繁的情緒勞動。Kang 提出身體工作者和客人的種族及階級特徵不同，對身體工作風格的期望是不同的，工作者對自身社會劣勢的認識，與性別、種族及階級有關，而經常形成這種經歷。韓國女移民擁有的美甲沙龍相互作用，說明了身體勞動的性別習俗如何成為白人、黑人和亞裔女性之間表達和談判種族和階層層次的場所，強調了解種族和階級對韓國指甲美甲中身體工作受到性別的影響，揭示了性別工作過程如何反映和重現社會結構層面的種族和階級不平等。Kang 認為他的研究雖然以美甲沙龍案例研究，但是身體工作及情緒勞動的概念也可以應用於其他職業，特別是女性主導的服務行業，其中服務提供者和客戶的種族和階級來源不同，包括美髮師、按摩師、保姆、護士、醫生，性工作者等等。

身體工作和全球階層化的國際勞動分工息息相關，有色族裔或移民女性為主要從業者，身體工作因而視性別化種族化(Wolkwitz 2002, 2006; Twigg 2000a, 2000b; McDowell 2009; Boris and Parrenas 2010；引自陳美華，2016)。移民女性因種族、性別、文化，商品化婚姻受污名，加上從事身體工作，按摩工作接觸客人以男性居多，按摩是一項承載污名的工作，更容易被視為愛錢，從事性工作污名化上等號，工作者面對社會觀感的壓力，如何進行污名管理？

第三節 移民女性汙名管理

1963 年 Goffman 提出污名(stigma)的概念，污名用語指的就是一種具有強大貶抑效果的屬性，而污名在實際上的屬性與刻板印象之間的一種特定關係。Crocker, Major and Steele (1998) 也提到被污名者的個體特徵，而此特徵與外在行為、或群體的身份連結在一起，污名是在特定關係和特定情境的產物，並非存在於個人，而是存在於社會情境中 (引自：張寶山、余國良，2007-原文-要重寫)。Corrigan 等人(2010)將污名分成三個層面，公眾污名(public stigma)、自我污名(self stigma)及避免標籤(label avoidance)概念。其中，公眾污名是指社會公眾對某些特定群體的消極刻板印象。Lin 和 Phelan(年)指出污名完全是社會、文化、經濟的產物，他們認為污名由標籤(標記差異)、刻板印象(負面映像)、認知區隔(區別他我)、地位喪失(社會貶低、自我貶低)五個因素共同構成，而權力(他我之間權力差異)則直接決定了五個要素是否產出污名，污名是權力差異的產物，表現為權力的優勢階層與弱勢人群之間的關係。Lin 和 Phelan 強調社會地位和權力的差異產出特徵的差異，只有在社會；文化、和政治上處於優勢地位的階層才能污名化相應的弱勢人群，這就是權力(引自郭金華，2015)。

來自經濟相對平窮國家的女性婚姻移民在台灣會被建構為劣勢的「他者」，商品化婚姻常被視為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夏曉鵬，2002)。藍佩嘉(2005)提到菲律賓女傭在台灣女性眼中，是會裝扮取悅男人的「風騷女人」。Brenda S. A. Yeoh and Shirlena Huang(2010)文章中所談中國陪讀媽媽與菲律賓、印尼家庭女傭在新加坡境內被視為「他者」的社會問題製造者。移民女性因為「商品化婚姻」的污名，更容易與「性」連結與假設假結婚真賣淫而以國家安全為由的面試防止假結婚真賣淫的可能性(陳美華，2010, 2015)。Piper, N. (2006)針對性別敏感性和移民政策(Gender sensitivity and migration policy)研究，自 20 世紀 80 年代，女性移民人數日益增加，移民婦女往往會面臨更多的障礙和歧視，婦女的勞動(如：家務勞動)，在他們工作權利的限制，被認為犯罪或者違反公共秩序(如：賣淫)。

陳美華(2007)認為，台灣民眾對中國移民女性標註為「大陸妹」(dalumei)，而被稱為大陸妹的中國移民女性被認為是「妓女」，意謂「貧窮、貪婪、狡猾，混雜和不文明的」。在台灣人的眼裡，大陸妹這個詞用來區分「他者」的民族類別，也具有強烈標籤的內涵。所以，大陸妹不再被設想為一個無辜的性受害者，而是作為一個妓女，通過賣她的身體和靈魂賺錢性工作被定為犯罪行為。台灣媒體曾經描述越南女性「年輕漂亮」、「敢脫」、「敢玩」、「為了錢什麼都可以」從事性工作，(一天壹蘋果，于美人及岑永康主持的節目，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播出)；或越南女性利用按摩店名義進行「半套」、「全套」性服務，藉由按摩店的外殼來進行性交易工作的負面報導(菜鳥按摩遭打槍加碼 5 百換 C 奶越女上陣，蘋果日報，於 2017 年 05 月 22 日)。

關於台灣的按摩業，過去台灣僅限視障者才得以從事按摩工作，明眼者坊間的按摩店以理髮美容化妝等名目避免主管單位裁罰(台灣自民國46年，政府頒布台灣省各縣市按摩業管理規則，民國69年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制定，第37條第1項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顧燕翎(2008)的研究，從事按摩工作皆為女性，六七成都是婚姻暴力或不幸婚姻的受害者(引自邱大昕，2009)。根據蔡明砮(2004)的建議，按摩需求消費市場廣大，需要開放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的機會。直到97年10月司法院大法官649號釋憲，依據憲法第7條人民平等權及15條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為保障所有人民工作權益而修正為「按摩並非僅由視障者從事，有意從事按摩業者受相當知訓練並經檢定合格即有就業之資格」，因此2011年11月起，明眼人從事按摩業已完全合法化(司法院大法官，大法官649號解釋)。

呂思嫻等(2013)針對視障按摩師研究，按摩師勞動的過程與客人在隱密空間且具有高度的身體接觸，按摩是一項承載污名的工作。另外，呂思嫻(2011)也針對視障按摩師以身體疆界管理，進行污名管理描述女視障按摩師透過手勢與施做部位、利用疼痛、善意的謊言與玩笑、展現專業形象、營造有利按摩師的工作環境、人際網絡中的經驗傳承、去性化穿著、建立外部救援資源系統、職場設備如床椅、空間、監視器、客人躺坐趴著在床的姿勢、不提供個人電話等策略以處理客人肢體語言的性騷擾。研究者關注議題為越南女性按摩師因種族、性別、階級，

在進行按摩身體工作被污名化，這些女性轉行進入按摩業歷程，對職業的認同及如何進行職業污名管理？目前台灣文獻針對此方面研究較少看到。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資料

本研究採取觀察與深度訪談方法，立意抽樣滾雪球式取樣法(snowball sampling)，筆者透過認識的同鄉姊妹介紹受訪者，另一部分是由受訪者介紹不同按摩店的友人。受訪者的工作時間大約都在中午到凌晨，上午時間通常在補眠，假日客人多，訪談時間都利用受訪者上班時間空檔進行，有時會中斷，筆者轉為現場觀察，或另約下次訪談。受訪者全為越南移民女性，訪談時使用越南語為方便，訪談完畢騰寫逐字稿後翻譯中文。

資料蒐集時間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05 月，分析資料來自 14 位從事按摩業的越南女性移民。受訪地點分布於高雄市之左營、新興、前金、前鎮、鹽埕、三民、苓雅、鼓山、鳳山等區，為能夠觀察按摩師與客人的互動，筆者盡可能在按摩店內，其中有 4 位受訪者表示不方便約在店內，則約在咖啡館、越南河粉店、住處等地點進行訪談。訪談次數 1 至 3 次，訪談時間約 1.5 小時至 4 小時不等。訪談使用語言，以越南語為主中文為輔，訪談時徵求受訪者全程錄音並逐字謄錄並部分翻譯中文，有三位受訪者不願意錄音，筆者以紙筆記錄。基於受訪者個資保密原則，將受訪者的姓名(含小名)以代號匿名(如：V01、V02、V03… …)。

為了避免受訪者集中而導致樣本的偏誤，筆者也盡量在每間按摩店限訪 1 位。其中有 3 間按摩店訪談 2 位，因為受訪者的身份不同(如老闆與按摩師或店長與按摩師)。受訪者年齡，從 31 歲至 58 歲之間；來台時間 9 年到 18 年；12 人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2 人持外僑居留證；9 人失婚(5 人親自扶養子女；2 人子女與夫家同住須提供撫養費及定期返夫家接送或探視子女；2 人無生育子女)；5 人婚姻中(其中 1 人無生育子女)；教育程度 4 人國小(含以下)，6 人國中，2 人高中，2 人大學畢業；11 人透過婚姻中介結婚，1 人在當地認識丈夫、2 人因來台工作在職場認識丈夫。受訪者執業時間從 2 年到 10 年不等，9 人受雇(其中 1 人曾經開過 2 間店當店主 4 年)；2 人有個人工作室；2 人是店主且店內約有 4 至 5 位按摩師；1 人同時是店主、店長及按摩師的身份。受訪者當中 8 人已通過推拿、

美容及牛角鬆筋保健證照考試，關於提供服務方式，1 人使用牛角鬆筋，2 人台式推拿，11 人泰式推拿(按摩分類由受訪者告知)。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越南移民女性轉行進入按摩業歷程

一、越南移民女性社會階級向下流動

擁有河內知名的國立大學的「漢喃系」及外語專科雙文憑條件，V10 當初申請來台灣人力仲介公司從事中越文翻譯工作，認識台灣丈夫結婚。V10 回想過去工作薪資：

「我剛來台灣是在中介公司做翻譯，那時候我讀完河內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漢喃系，還在青春外語專科學校讀第二文憑，我薪水 17840 元，老闆給我加薪 3 千元。」(V10-07)

V01 來台 16 年，她在越南畢業於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來台灣後從事都是短時或臨時工作。

「我在越南是大學畢業，在台灣我做過打掃、英文家教、國小越南語、移民中心訪視員。」(V01)

談起來台灣後的就業經驗，14 位受訪者，大多月收入約 2 萬元，僅有一位領月薪 3 萬元。V14 是電子工廠女工，上夜間班，每天配合加班 4 小時，工作 12 小時。

「我剛來台灣學中文快 1 年，後來在電子公司工作，我做中班下午 4 點到晚上 12 點，我在電子公司工作 3 年，後來也在越南店幫忙。在電子公司每天都加班 4 個小時，每天工作 12 小時，每個月薪水 3 萬到 3.2 萬。(V14-67、69)」。

V09 在越南開過餐廳，管理 40 位員工的老闆娘，當初為了遠離前夫暴力與騷擾透過婚姻中介來台灣。她從事多種工作：

「剛來我在自助餐工作，從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月薪 1.6 萬，我做三個月我朋友說我薪資太少，叫我到木頭工廠工作，但在木頭工廠工作很辛苦，要把木頭拿出去曬又收起來，我做 4 個月，後來老公過世了，我到大寮店子工

廠工作，月薪 2 萬 3，作中班，從下午 4 點到凌晨 4 點，通常都需要加班，後來轉到 85 樓洗碗，後來我去早餐店賣豆漿從下午 6 點到凌晨 3 點，月休 3 天…」(V08-03)

V02 高中畢業後在越南鞋廠工作，鞋廠生產線小組長，她的台灣丈夫開電動遊戲店，吸食毒品對她家暴。她的工作入境台灣後一日開始。

「我來台灣隔天，我小姑是開美髮店，我工作四個月，我回越南，小姑付我薪水 200 美金，妳知道嗎？冬天很冷，我婆婆開自助餐，我在那裏(美髮店)工作到晚上 8 點才回家，幫我婆婆收拾 11 點(晚上)才好…後來我到工廠工作，那時我上班一小時 75 元，上班被人家欺負，我做 3 年還是 75 元一小時，一天我賺約 650 元，那時 1 萬多。(V02-13、16)

越南移民女性台灣夫家普遍不富裕，許多為農村經濟處於劣勢及勞工階級的(蕭昭娟，2000；吳美菁，2004；Wang, 2011)。V03 和 V12 的情況：

「我來台灣很辛苦，沒錢沒房子，你知道嗎？我生孩子連孕裝一件也沒有，家庭很貧困，想跳河自殺的程度，十幾年前愛河很臭，我跳下來，但很冷，我就游上岸了。」(V03-12)；

「剛來台灣我們一起在高雄賣鵝肉約兩年，因為跟他姑姑發生衝突，收起生意帶著我和孩子回到嘉義和他父親生活。他家在鄉下很偏僻，從此他沒有工作，每天和友人鄰居喝酒。家裡沒錢，遭停水停電也沒錢買瓦斯。我每天到隔壁村洗衣和搬水回家用，到戶外撿木材燒飯。冬天，木材雨水淋濕難以燃燒，滿屋瀰漫煙…」(V12-05)

移民女性她們需要工作，讓自己有收入穩定，可減輕對丈夫的依賴，改善家庭經濟(吳美菁，2004；邱淑雯，2008)。而她們工作所獲得薪資或零用錢，通常具有擁有權或使用權(邱淑雯，2003)。但受限於個人社會資本，語言隔閡，支持網絡缺乏成為移民女性在尋找工作或就業可能面臨勞動市場的排除或只能從低階工作做起，較高機率落入經濟資源匱乏與貧窮處境(賴佳楓譯，2008；引自吳秀照，2009)。

「什麼事我都做過，有錢就做，以前還撿回收，到公園跟老人一起撿回收阿，我也幫人家做清潔、幫人家洗廁所阿。」(V03-4)

「我也在自助餐工作半年，我不會炒菜，那要幫人家洗菜，每天都洗碗洗菜，水和洗衣精，讓我的手都破爛，白天在工廠工作很痛，所以我不做了。」(V05-31)

「剝蚵仔一斤 10 元，一開始整天只剝 5 斤，慢慢的一天可以賺 500 元…我生孩子後，一天沒睡幾個小時，生孩子第 39 天，我就開始剝蚵仔賺錢買孩子尿布…大姑有螺絲加工廠，安排我和老公到她工廠工作，每桶螺絲 25-30 公斤…薪資 1.5 萬，三個月後加薪 1.8 萬…薪水不夠用，我要間清潔工作，我 5 點下班，我做兩個從 1 到 4 樓的透天厝，是姑姑和她的小姑家，每個月多領 1.2 萬。」(V05-16、20、26、27)

內政部移民署 102 年度針對大陸及外籍配偶需求調查資料，大陸及外籍配有家庭每月平均受入最高 3 萬至未滿 4 萬元，與國內家庭平均月收入 9 萬 8073 元，相較顯得經濟資本薄弱。陳宜珍(2011)針對失婚後婦女經濟資源研究，父權社會結構中妻子婚後跟隨丈夫，若是失婚後的婦女經濟更加弱勢。社會文化、人力資本受限及兼顧母職，移民女性缺乏專業知識與技能，僅能底層從事工時長，薪資報酬低廉的工作，加上社會資本有限，不屬於任何特定團體，缺乏權益保障，餐飲服務、家事服務或臨時攤販等為她們主要的就業市場。

「我在加工區電子工廠 1 年多，我在西子灣餐廳當服務生，…後來被裁員，我們是臨時工，他們訂單多就請我們，沒有工作就把我們裁掉，因為我們不是正職…在加工區底薪 1.6 萬加班一個月 2.2 到 2.4 萬，後來沒有工作就沒也加班…我去餐廳工作，1 小時 80 元，正值 1.9 萬，但我兼差 3 小時差不多 200 多塊而已。」(V4-53)

「如果洗碗，5-6 年前薪水不多，一個月大概 1 萬多塊如果在工廠要有身分才能領到 2 萬多。」(V06-04)

「我在河粉店工作 10 年，一小時 85 元，一個月 1 萬多不到 2 萬。」(V13-46)

游美貴(2009)與成之約(2011)的研究，新移民女性主要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等，其中為受雇為居多佔 80.9%，將近六成(59.5%)薪資未達 2 萬元。除了個人與家庭的因素之外，就業環境也是其中因素之一，如：就業資訊與管道的欠缺、就業歧視等問題，外配與陸配在求職過程遭差異或不公平的待遇。然而「薪資未達最低基本工資」、「工作時間不固定」及「工作時間無

法配合家裡需求」等問題，使外配與陸配對工作感到不滿意的主要原因。然而越南移民女性經由職場從重新建立族裔網絡，幫助她們進行轉行。

二、族裔網絡連結進入按摩業歷程

越南移民女性從事家庭代工、清潔、打零工、幫忙夫家店攤或工廠作業，多是經由親友介紹，痛受夫家的監控(蕭昭娟，2000；邱淑雯，2003)。越南移民女性在台灣透過族裔網路可以擺脫夫家監控，外出學習、工作場合、美食店及科技產品如手機或電話卡等與同鄉建立網絡連結(Wang, 2007)。受訪者大多透過熟識同鄉帶入按摩業，結僅 V01 及 V06 自行尋師學技術。受訪者 V09 結婚到屏東約兩年，丈夫病逝，婆家的姑姑們將她衣物門外要她離開，經由同鄉協助，她搬到高雄住下重新找工作。V09 從事許多的工作，賣早餐、自助餐、洗碗工、木頭工廠等等，薪資低廉，因為她的中文表達不佳，曾遭遇台灣同事欺負，她心情不好在越南美食店用餐巧遇同鄉訴苦自己的遭遇，同鄉邀她學按摩，三個月後考證照，開始她的按摩職涯

「我到越南店吃飯，同鄉姊妹們邀我去學按摩，我在小玉的店做 2 年。」V09-4 VN12 的丈夫將她和兩名子女從鄉下送到高雄安頓於老母親家後，他先外出找工作和租房子，再回來接三母子，但他一去就別無音訊。V12 帶著孩子到早餐店、水餃店到處打工。有天，小叔告知無法讓她母子繼續住下來。V12 傷心地帶著孩子到附近公園，看見孩子玩耍，她在旁默默的哭泣，擔心沒地方住下來，身上又沒有錢，經由同鄉介紹按摩工作，提供住處。

「當時，我的居留證和護照都逾期一年多，所有證件都是老公保管，自己和孩子也沒有健保，身上沒有一毛錢…社會局和警察幫忙找我老公，但還是找不到。我身分不合法，孩子要上學，…小叔逼我帶小孩回越南，他說幫我買機票，他叫我們不要住他那裏了…剛好有一位姊妹她開泰式推拿養生館，她的店缺小姐，不需要有經驗的，還可以給我住不收水電和房租費…我跟她說我沒有錢辦護照和居留證，她說可以先借我 2 萬元，讓我去辦，我拿去辦護照、居留證和繳健保費，我就同意在推拿店住下來開始學推拿了。」(V12-07、09)

V14 有 10 年按摩工作經驗，原在電子工廠女工，下午 4 點上班到 12 點，再加班 4 小時，每天工作 12 小時，夜間工作，工時長，她換工作到越南美食店工作，透過同鄉開始接觸按摩工作。

「剛來台灣前一年我學中文，後來到電子工廠工作，下午 4 點到晚上 12 點，加班每天 4 小時，沒有時間上中文課，每個月可領到 3 萬至 3 萬 2... 後來在越南店幫忙，之後也由越南姊妹帶入學按摩職業，她們說，這個工作賺錢比較多我假日放假到按摩店先看看才開始學。」(V14-67、73)

三、轉行，為了個人生存及家庭經濟擔負

外籍配偶與其台灣丈夫的社會階層是屬於台灣社會較弱勢的一群(王宏仁，2001)，他們必須外出工作賺錢分擔家計，由於缺乏勞動技能及金融資本儲蓄，成為就業市場被剝削最嚴重的一群(蔡青龍，2011)。工作不穩定，無保障及被歧視，如受訪者 V09：

「剛來我在自助餐工作，從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月薪 1.6 萬，我做三個月我朋友說我薪資太少，叫我到木頭工廠工作，但在木頭工廠工作很辛苦，要把木頭拿出去曬又收起來，我做 4 個月，後來老公過世了，我到大寮店子工廠工作，月薪 2.3 萬，作中班，從下午 4 點到凌晨 4 點，通常都需要加班，後來轉到 85 樓洗碗...但台灣人會欺負我，他們弄破碗盤沒關係，他們藏起來，但如果我弄破碗盤那麼他們會會跟主管還說我壞話...後來我去早餐店賣豆漿...他們還說我不識字也不會說台語，所以要吃虧，他們要我做很多事，而台灣人都在玩...」(V09-03)

馬宗潔(2011)針對移民女性在台灣壓迫議題研究，移民女性擺脫不了家庭。林開忠(2012)，越南移民女性要經濟自主也要兼顧家務。丈夫從事臨時性工作或長期失業；離婚後或喪偶的越南女性按摩師要獨力撫養子女，情況更艱苦，父權社會結構中妻子婚後跟隨丈夫，若是失婚後的婦女經濟更加弱勢(陳宜珍，2011)。越南女性移民按摩師除了需要負擔家計，能獲得較有彈性的工作時間，如家裡有事可以請假幫忙，接送子女上下學或為了尋找較高的工時酬勞，也能照顧子女而轉行進入按摩產業，如 V12 邊照顧孩子邊工作

「這個工作時間彈性，符合我現在狀況和條件，只要勞力工作就可以了...不用看懂中文，有時間接送孩子上下學，如果在外面工作，要賺取 3、4 萬元

很難，上班時間也很長，還要配合加班和被固定時間綁住…雖然工作很累，自己帶兩個孩子很辛苦，但比以前在婆家生活比起來好太多了，也自由多了，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這個工作讓我有收入，用自己的勞力賺錢，也可以顧好孩子，我希望我孩子快長大，健康就可以了…」(V12-43、48)

「景氣不好，姊妹都有孩子，接送需要時間，在工廠工作時間無法配合，他們來這工作比較方便接送孩子…」(V07-06)

「我以前去找工作，然後上班要幾點到幾點，後來因為要帶孩子，所以沒有辦法工作，所以我認識朋友開的店，我跟她講，她說我可以來做，所以我就去了，這個工作時間比較彈性啦，不然一班工作如果你常休息老闆不要阿，薪水又不錯不會很少，工作可能對自己收入好一點」(V08-15、16)

努力工作室也為了子女受到良好教育，能脫離貧窮是越南女性按摩師這階段最重要的任務

「我想在工廠裡面工作很辛苦但賺錢很少，這裡工作也辛苦但賺錢比較多，我想很多，我如果繼續在工廠工作，每個月薪水用光了，我的孩子長大，我沒有錢給他讀大學…我想以前我已經很辛苦了，我不希望我孩子吃苦。」(VN05-33、95)

蔡青龍(2012)針對族裔移民微型經濟研究發現，越南移民女性缺乏相應的勞動技能和金融的資本儲蓄，大多處於長期失業或是被合併哪人性別化的勞動市場中，集中再次及就業市場裡的低工資與低地位的工作，成為台灣是會勞動力中被剝削得罪為嚴重的一群。換言之，按摩成為越南移民女性謀生的勞動技能，不但使其穩定經濟的工具，也能讓其累積金融資本，如受訪者 V13 說的

「難道一輩子當工人，我想存錢未來合夥開店…」(V13-08)

「或者如受訪者 V01 及 V05 「我想，以後老了，我可以再也是擺攤，每 10 分鐘傳 100 塊，那麼也可以購吃飯，因為這個行業現在很夯，誰都會痠痛，雖然這個行業不像美容業被政府沒公認，但工作勞力的人都需要找我們幫他們按摩，讓自己舒服。」(V05-33)

「…姊妹有謀生技能，多賺一點錢生活，因為鬆筋不需要大成本，只買一些工具如牛角、三藥膏，總說不需要開店，不需要投資大筆資金，所以我訂選這份工作…人人都需要，男女老少都需要，尤其現代化，工業化，不但大人，連小孩生活都充滿壓力…還有這個工作不需要投資很多資金，你可以到夜市

執業，一天至少賺到 4 百 5 百元，這樣業足夠一天家庭菜錢，不到夜市，你也可以到公園做…所以我選這個工作就是正確的 …我轉行從事這個工作，成為我左手的工作…二小時一千塊，不是可以很快賺到錢的工作，但也不會太低，舉頭不如人，但與很多人我這樣算很好了，我生活很簡單，這樣我就滿意了。我先生不給我任何的一塊錢，而我也不問。」(V01-3、11、41)

越南女性移民為了生存，轉行投入按摩業，按摩師只要願意做，努力工作可賺取比一般工時酬勞的高不需要資金，只要願意投入，認真工作慢慢會累積客源，甚至還能選擇自己服務客人，總比過去所從事早餐店、簡餐店、工廠作業員、清潔、英文家教薪資來得高又穩定收入。

「我工作比較自由，薪水比一般工作多。」(V02-85)

按摩工作時間長，夜間服務，越南女性按摩師一天工作約 12 小時(含以上)，大約從中午到翌日凌晨。

「有時候我們工作很累因為從中午 11 點到臨晨 7 點..」(V02-27)

「我們工作 12 到 12 點半到臨晨 12:30，差不多 12 小時。」(V04-32)

「從早上 9 點開始，工作到晚上不一定。」(V10-46)

按摩工作勞動的過程與客人在隱密空間，具有高度的身體接觸，按摩是一項承載污名的工作(呂思嫻等人, 2013)。然而來自經濟相對貧窮國家的女性婚姻移民在台灣會被建構為劣勢的「他者」，商品化婚姻常被視為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夏曉鶯, 2002; Brenda S. A. Yeoh and Shirlena Huang, 2010)。媒體經常出現「敢玩」、「大膽」、「豪放」、「愛錢」等字眼用來形容越南籍女子利用按摩店名義進行「半套」、「全套」性服務，或藉由按摩店的外觀來進行性交易工作等，警方也為了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得親自「喬裝男客」蒐集證據而「... 員警喬裝男客上門，險被服務的越女脫掉內衣褲時表明身分...」*。台灣電視節目《一天壹蘋果》由於美人及岑永康主持的談話性節目，曾在 2013 年 1 越 24 日做過〈酒店新寵兒，敢脫敢玩越南妹〉的專輯等負面的報導*，民眾對越南女性產生性/別的聯想，異樣的目光看待越南籍按摩工作者。

「我以前的工作室，樓下是工作室，上面有閣樓，那位客人他大約 40 多歲，40 多歲是有經歷的年齡，這位客人特別看不起越南人，一進門就問我前面多少錢，後面多少錢，我以為正常的要求，以為前面是眼睛臉部，所以告訴他價錢，我很傻，因為看不出來，他沒有 3 個眼睛或 2 個鼻孔，且上面有寫

著豬八戒，我怎麼知道。最後，叫我先做前面，我準備拿出工具並開始做，他問我為什麼不關門？我問為什麼要關門？我很傻。他說天啊，妳不會不好意思，但我會啊！我說，沒有什麼不好意思啊！因為這裡沒有冷氣，開門比較通風。他說，妳們越南人不要在裝傻(台語)了，他說我裝傻，可能看我的臉一片茫然，才說我裝傻吧！他說妳們越南人...，那時我終於了解了，我跟他說我這裡沒有做那個，他就立即罵我三字經，還說，妳們越南人做這個行業，每個人都不是做這個，妳嫌錢少嗎？一千塊不夠嗎？想要多少？所以在台灣人眼中，中國籍或越南籍專門做黑的。」(VN01-16、17、19、22)

「有的一進來真的很跣，然後很看不起我們…」(N04-41)

「像女生客人比較囉嗦，她就是一種想法出錢的，來這裡就是怎麼樣怎麼樣..這邊小力這邊大力...有時候她們很兇阿，她們會罵你ㄋㄟ...客人說你們越南人都離婚做按摩給男人，服務男人...一些客人帶女朋友來按摩，她們的眼神看我們真的很看不起，也有客人男生也看不起，...但是你等他熟了，聊天中他就直接說我們以前很看不起你們，然後你們都很愛錢，...我有一個客人他很瞧不起我們越南人，他就說你們這些越南人來這裡按摩你們這麼愛離婚，賺錢寄回去…」(VN02-67、109)

「他們(客人)說你們是越南人都去做小吃部啊，做那個色情賺比較多啊，然後你們越南人來台灣賺錢回到那邊蓋房子啊，怎麼樣，把我們台灣的錢賺光了…」(V4-42)

「以前我鄰居問我，人家認為我們做按摩是破壞他們國家的良善傳統。」(V06-31)

「台灣人叫我「越南妹」，說我們愛錢，為了錢什麼都敢做，賣身體賺錢...如果遇到好朋友(同鄉姊妹)，我會說實話，她們會了解，因為她們曾經作這行業...但如果一些還沒經歷這份工作，我說出來，她們會瞧不起我，她們用很冷的眼神看我們。」(V07-62)

以上的情形，是越南女性按摩師在職場及生活中常遇到的事。台灣民眾也對中國移民女性標註為「大陸妹」(dalumei)，而被稱為大陸妹的中國移民女性被認為是「妓女」，意謂「貧窮、貪婪、狡猾，混雜和不文明的」。在台灣人的眼裡，大陸妹這個詞用來區分「他者」的民族類別，也具有強烈標籤的內涵。所以，大陸妹不再被設想為一個無辜的性受害者，而是作為一個妓女，通過賣她的身體和

靈魂賺錢性工作被定為犯罪行為(陳美華，2007)。越南女性按摩師因「商品化跨國婚姻」的背景，即使擁有母國大學高學歷者(如 V01 在母國擁有經濟學學位，畢業於胡志明市知名國家大學，精通中、英、越三種語言)，她們社會階級仍然向下流動常被預設為「假結婚真賣淫」；個人受限於社會及各種因素，選擇進入按摩業，與男性客人身體接觸之勞動過程的身體展演，因種族、性別及階級，被稱為「越南妹」而想像及質疑與性產業勞動關聯，背負「做黑的 zuo hei de」污名。這群越南女性移民從各種行業透過特殊的族裔網絡連結進入按摩業，而轉入按摩行業，是為了個人生存、家庭經濟擔負具有密切關係。然而她們在執行身體勞動中，如何進行「污名化」管理，為本研究下部分的分析。

第二節 越南按摩師職業污名管理策略

越南女性移民按摩師意識到自己身份與職業的污名，她們積極參與資格檢定來證明專業，提升技能，在執行身體工作時的情緒勞動管理，這與呂思嫻等(2013)討論台灣女性視障按摩師對專業污名管理相同，視障按摩從業者必須通過國家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除外，她們對自己所執行此項身體工作的看法，以及利用身處的位置，擁有的條件與家庭關係來進行污名管理。

一、我不是你隨便叫的「按摩小姐」

呂思嫻等(2013)，按摩被定義為「職業污名」因其具有貶抑效果，且為從業者帶來不悅的感受和社會觀感。Goffman 對於「污名」的討論，污名就是一種具有強大貶抑效果的屬性，但我們必須視他為一種關係而非屬性。受污名的弱勢行動者透過不同策略的回應，也是社會低層在向上流動的過程中將揚棄舊身分與污名，並利用各種掩飾與表演的策略來進建立晉升上層社會的新身分認同(曾凡慈，2010)。身份加上職業的雙倍污名，越南女性按摩師受到社會壓迫受訪者透過參與按摩技術檢定取得執業資格，提升專業技能，對自己的肯定，獲得客人的信賴累積客源。她們不館如何 V01 透過某服務婦女二度就業的協會經過 200 小時學技術和實習才開始執業：

「這個協會教新移民姊妹，他們事先讓你知道，不是學好了就可以馬上賺錢，你要經歷一段長時間的實習，向醫護人員實習依樣，什麼是實習？就是去參加一些志願服務，如一些地方、機構、團體政府機關，有老人或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機構，我覺得這樣也很好，幫助我們有實習環境，和做好事，我們行善嘛，叫做貢獻或回饋，在過程可以接觸很多人，而且實習得來經驗比書上的知識來得多。」(V01-05)

V01 認為通過資格檢定，可證明自己專業與身份區別，她告訴客人「我是保健師」，也滿意自己的職業。她自己有工作室，服務過程累積不少的忠誠客人，假日也配合相關婦女機構提供定點服務，以廉價收費，每 10 分鐘 100 元，牛角鬆筋作為她的服務招牌。

「我要經過訓練和服務我後來成為保健師，要稱「保健師」，而不是隨便的叫「按摩小姐」或「推拿小姐」常用名稱；我覺得，如果你的認定他是對的，心是正的，那麼你做出什麼事也都是正的。」(VN01-03)

V06 一開始在同鄉姊妹開的店工作，她認為若要提升自己技術，必須向專業的師傅學習與參加資格檢定，與 V01 不同，「台灣推拿」為她服務的項目。

「我學好了，我就考證照了…台灣人很有趣，不管你做什麼，但你要讓他們知道你有證照，他們才會來找你，我也證明給別人知道，他們說的，我可以辦到…老師說，雖然你技術已經很好了，但你沒有證照，技術怎麼好，還是沒有達到標準要求。老師說，最好要考證照，也證明自己。」(V06-99、100)

V04 從事泰式推拿 10 年，曾與友人合夥開店，因為市場競爭激烈，房東漲價只好收起，她也當店長和帶新人的經驗。V04 認為自己經驗豐富，但還是定期跟資深師傅討論及學習新的按摩技術，要靠長久累積經驗，希望可以符合每位客人的需求。她做的是泰式與台式推拿的複合式按摩。

「泰式她們沒有推油，他們用踩壓拉筋…客人作 2、3 小時(按摩)，你不能說在 2、3 小時內一直用採用壓用拉，客人會受不了，而且我們看每個人的筋骨體質不一樣，你可以拉的可能沒辦法啦 90 度，有的人稍微一點這樣她就會痛，有人會怕去壓去踩，所以你無法去做，客人也沒有覺得那麼舒服…我們跟老師講，請老師教我們比較柔和方式…」(V04-24)

另外，情緒勞動在按摩工作與客人互動也非常重要的專業養成，情緒勞動定義為對員工進行臉部和身體顯示的感覺管理(Hochschild, 1983; 引自 Gimlin, 2007)。情緒勞事視為一種服務的商品，按摩技術人員承受高度身心勞務，除了擅場按摩技術以外，需透過情緒勞動滿足客人的需求，建立其忠誠度。R.W.Connell 認為，除了性別配置與社會結構，現在經濟中的情緒勞動，跟顧客建立特殊的情感關係，是工作成功與否的核心，這些工作都是典型的性別化的工作，如照顧服務、身體工作等服務業(劉泗翰譯，2004:103)。越南女性移民按摩師透過情緒勞動與客人互動管理污名：

「你要會機靈察言觀色，除了技術好，嘴巴也要學會說話，注意服務態度，讓客戶看見我們是認真服務，而不是想快快的賺錢而已。…你怎麼做讓客人覺得舒服，才是重要…因為你跟客人接觸嘛，而每個人都不一樣，有的人可愛可親，有的人一看就討厭生氣，有的人看到臉就討厭，但如果你用的樣心

情做事，你就失敗，雖然客人不可愛或怎麼樣，你必須視他為上帝服務。」
(V01-55、76)

「客人不只是看你的工夫，而是你服務的態度，服務好不好，有沒有認真的作…你說話要客氣一點，嘴巴要甜一點，當然大家都要禮貌客氣阿，客人來這裡是要放鬆，有時候在家裡面可能跟老婆吵架，苦瓜臉阿，講話不好阿，所以他需要靜靜的按摩，靜靜的安慰，輕輕的講話，你會不會按是另一個回事，但人家聽得舒服，人家就會來，找我們聊天，這樣子…阿我這個人，很像垃圾桶一樣，客人不管有多少垃圾帶過來我都收，就這樣。沒有特別跟客人吵架，都沒有。沒有說客人好或不好。」(V03-33、45、103)

「因為在這裡主要是按摩讓客人舒服，第二是跟客人聊天，如果跟哪個小姐何得來，就會找那個人聊，他們聊家庭的事，紓解心情。」(V07-14)

陳美華(2017)討論美髮從業者的身體動員，技術、情緒、身體展演，帶給客人的美麗，也讓客人感覺溫暖、舒適，還必須配合溫柔的肢體接觸以營造呵護、驕寵客人的意象。按摩師除了持有良好技術，也要安撫客人的情緒，陪伴聊天紓解壓力，客人身心都要兼顧，按摩師成為男客人的垃圾桶，這項附加服務顯得重要，也是客人日後消費成為常客的要件。別於男客人，女客人不是為了來欣賞按摩師的年輕美麗外表，或找人聊天，她們講究的是按摩師的技術，也要求女按摩師使用中文。Kang(2003)在紐約市進行觀察經營美甲沙龍店的韓國女性，只有在高檔美甲沙龍店(Uptown Nail Salon)的美甲師才被規定使用全面並流利的英文。

V04 與 V07 對職業的看法：

「我們當百姓的媳婦樣的服務不同需求的客人」(V07)

「…有的女生都認為我們是越南人，你講的話我她都聽不懂，她怕我們講他壞話，但我們沒有啊，我們也想跟她聊啊，但是她不太願意講，我們也不會講，有女生比較不會講出來，但她那種感覺，眼神表情態度很不卻…你要跟客人講話，讓人家覺得你是一個越南人講話沒有內容，因為我知道裡面有同事他們講話起來客人都聽不懂不知道她們在講什麼，沒有深一點的含意，會讓人覺得我們越南人大概就這樣子的品質。」(V04-53)

夜間工作一天超過 12 小時，要應對各種不同客人，受到男客人騷擾，女客人對按摩師「壞女人」技術的挑踢及歧視的眼神，勞力工作，許多人無法承受，工作者流動率高，但這群越南女性移民按摩師不受限於置身處境，而藉由按摩的

身體工作職場，以「助人者」的專業角色，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提升自信與自我的肯定：

「什麼行業都有正反面，這個行業，帶給我自信…如果你從事物理治療，依照流程療法像古代他們依據經道、穴道，那麼會帶給人的健康，雖然尚未達到治療的程度，但也改善人的健康，可以看成是高貴職業，帶給人健康，誰不想啊，這個需求很大，任何人都需要…我也很感到驕傲因為目前我還可以在課堂上當老師助教，因為我可以幫老師翻譯成越南話，姊妹容易懂，且我也較有經驗才被老師選上和幫忙她…」(VN01-11、36)

「我很滿意自己工作，我想很好…，今天你痠痛，你來，我可以幫你紓解痠痛，互相的幫忙，你可以給我賺錢，我可以讓你不痠痛，所以我覺得這個工作很好(V06-24)；我不在乎人家怎麼看我，不在乎別人怎麼看我，自己做自己知道就好姊知道自己做是對的就好，因為人家講什麼我們沒有辦法阻止嘛。」(V08-74)

越南女性摩師重視職業道德，Goffmant 稱為「道德生涯」，V04 認為自己要靠勞動力才能獲得客人的信賴。

「我想我對自己工作要有自信，如果我認為我的工作不好，別人同樣也會認為我的工作是不好的，如果我們沒有做什麼對不起自己的良心，我為什麼不敢說我是做按摩的呢…對我而言，她就是一個工作，也是一個職業。想要做這個工作，你要先去學，邊學邊工作一年或一年以上你才能成熟，而不是一進來就可以賺到錢。剛開始，我剛學的時候，我的手都紅腫起來，腫到我手無法彎曲，我回家後要不斷的練習，而不是一進來亂推就可以賺到的…」(V04-01)

種族、性別、階級所帶來的刻板與污名，越南女性按摩師也利用置身語言弱勢，反映過來如受訪 V01 為了拒絕客人要求提供性服務而假裝聽不懂，終止客人對她們騷擾或輕視言詞「我這裡沒有做那個(做黑的)，我也不會做那個(做黑的)，請你離開」，雖然男客人很生氣用台語辱罵「妳們是越南人，別裝傻了(台語)」，但 V01 目的就是讓客人離開她的工作場所；V13「不管誰對誰錯，先跟客人對不起再說，可避免發生衝突」。職場情境情緒勞動展演找到發聲、對話、進行協商的管道，呈現主體能動性。

「然後很看不起我們，但我無所謂，我只是賺你這個 2 個小時 1 千塊，不管你怎麼看我，我也不必看我成什麼，你看不起我，反而我更看不起你…我跟他(客人)說，我們做這些工作，你們台灣人願意去做嗎？就是以我知道的話，從以前到現在哪一個台灣人待得住，2 小時 1 千，你們不會下去做吧！沒有我們越南人做，由誰來做？我覺得我們不是把你們的工作機會搶有或把你們的錢賺光，而是你們不願意去做，像一些零工你們也不願意做，我們這些人來做，因為我們那邊的薪水跟這邊的薪水比起來差很大，所以我們才願意做這種工作，你不願意去做，我們去做，你說我賺你們的錢，我覺得講不合理，我還是會回他們，我們賺我們也是付出自己勞力賺錢，不是我們來這邊你就拿錢給我啊…」(V04-41)

移民女性並非如既有主流論述所言是可憐的受迫受害者，她們是有能力展現優勢的主體(Wang, 2007；王翊涵，2011)。越南女性按摩師面對種族、性別、階級的壓迫，她們希望自己所從的職業被社會接納認可，而為自己裝備專業，擁有專業知識和技能，試圖將「做黑的」色情按摩的負面形象與「做清的」維持好形象區隔，同時藉由職場情境情緒勞動展演找到發聲與對話，呈現主體能動性並能因應協商接待社會所加諸其身上的污名歧視。

二、我也不是「壞女人」

李美賢(2007)討論越南傳統新村家庭的「好女兒」以犧牲、利她、孝順，接受物質婚姻，成為菁英眼中的「壞女孩」，越南國族的「羞辱」。若以越南菁「好女性」應該擁有自主、真愛、尊嚴接受「好婚姻」的論述。值得探究的是，無論母國社會精英如何評價，她們仍然敬愛和捍衛母國的名譽。受訪者 V06 表達自己愛母國，同時也談台灣鄰里對她的刻板印象：

「我就是越南人，我不要做一些污名越南人的事，我希望每個人從我這裡走出來，都能理解，不是每一個月越南人都像他所想的，因此我做按摩但不要讓別人覺得做按摩是不好的...我也想要維持越南傳統觀念，不管你到哪裡，我也希望帶來國家的榮譽。」(V06-02、29)

「人家認為按摩是破壞她們國家的善良風俗... 我想，任何事情，都由我們自己控制，而不是讓事情控制你，既然你已經選擇，那你要把它變成好。」

V06-31

陳美華(2007)針對底層階級女性從事性交易提出討論，她認為：「貧窮並不足以驅使女性從事性交易，這群女性幾乎都在性別化勞動市場中工作多年後，面對生存危機時，才轉而從事性交易以謀生計。在性別化的勞動市場，父權家庭的雙重擠壓下，一旦面臨生命中的艱困時刻，性工作就可能成為合理的謀生選擇之一。」

同樣的，越南女性按摩師被社會質疑，為何知道按摩工作的污名仍選擇？事實上這群女性來台灣後也經歷在經歷性別化勞動市場從事各種工作如：工廠女工、餐飲服務、清潔人員、人力仲介翻譯、英語母語家教、臨時訪視員、洗頭、手工等等後，才透過特殊族裔網絡轉行進入按摩業，也為了生存。這裡值得提出來討論的是，這群女性按摩師並非全從鄉村貧窮家庭的女孩，如李美賢(2007)所論述的「無自主」、「無真愛」及「無尊嚴」、「為了物質生活」，選擇婚姻移民來到台灣。以受訪者 V1 與 V10 為例，她們在母國受到高等教育，透過一國之戀才結婚，她們在台灣多年，但她們僅能從事臨時或短期的工作，而最後按摩業成為其選擇。

另外，陳美華也談到「...不少受訪者為了拯救原生家庭經濟而從事性交易，並成為家庭中的主要經濟來源...在被期待當個好女兒、好母親的社會氛圍下，底層女性似乎只能透過從昌的方式來滿足這樣的社會期待...」。(陳美華，2007)也許這兩群女性從事人工有別，但同樣都被污名。多數越南女性按摩師，希望能扮演好女兒及好母親的角色，對她們而言，按摩工作為目前最佳的選擇了。

受訪者 V05 菸談話邊打開手機裡的相簿用手滑動尋找照片，表情喜悅：

「姊，你看，以前我的家和現在我的家，以前破舊的茅草屋，現在已蓋新磚房，爸媽有一個房子，我就放心了...我想來台灣是為了有好的生活，我要賺錢幫我娘家，因為我過去生活困苦習慣了，不管什麼困難我都努力賺錢孝順我父母...我覺得怎麼做問心無愧對得起良心就可以了，人家說但人家會給我們的三餐嗎？我想我怎麼賺到錢和存錢給孩子讀書就好，隨便他們怎麼說，我要證明，我做這個工作，也許別人會取笑，但我可以撫養我的孩子...平常我也要做，要做才能有多餘的錢，我要存錢給我孩子以後讀大學，我想以前我已經很辛苦了，我不希望我孩子吃苦。」(V05-8、91、95)

已離婚的 V06 獨力撫養子女，丈夫無提供任何贍養費，離婚後至今已 8 年，也尚未來電關心獲探視孩子，她的孩子留在越南，託父母親和姊姊照顧：

「我沒有拿他任何一毛錢，離婚後我都都沒有見面；我現在責任不只我要撫養孩子，還有我的父母；我沒有留給自己，每個月我付店租、水電費，剩下我全寄回越南給父母和孩子。」(V06-52、59)

V12 離婚後，獨立撫養兩個孩子，前夫也無提供任何費用，V12 母親重病無法協助照顧，孩子留在台灣邊工作邊照顧，早晚接送上下學，她認為按摩最適合她目前的情況：

「少的 2 萬左右，最多 3 萬多 4 萬，一個人自己帶子女，省吃儉用我每個月可以存 1 萬元左右，5 千寄給我媽媽，另 5 千留給孩子以後讀書用。」(V12-25)

V08 丈夫病逝後，她和兩個女兒住在丈夫的姪子家，早上送兩個孩子上課後就到衛生所一及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當任通譯服務，中午約 1 點到朋友開的按摩店工作，下午六點到學校接孩子回家煮飯、吃飯，整理家務，幫孩子簽聯絡簿後，託給姪子看顧，晚上約 8、9 店又再回到按摩店，工作到夜間，有什麼問題，孩子打電話，她立即返家，她認為照顧母國的父母，她也有責任：

「兄弟在越南工作生活，沒有多餘，所以我要照顧父母親，我嫁來台灣也是為了照顧我的父母…我比較遠，我不能這照顧他們，所以我要寄錢回去讓父母支用，如果有生病，由兄弟姊妹照顧，在越南他們種田，不是每天都要工作。」(V08-68、70)

V10 的故事更特別，她已離婚，每天被迫回夫家做好家事和接送兒子上下學，她要負擔孩子的學費及夫家部分生活開銷：

「我自己賺錢養我自己和養孩子，我還繳水電費，他只顧吃喝玩樂，每天都去泡溫泉和健身房，也不幫我照顧小孩，我上下班自己接送小孩…我跟他離婚又結婚好多次了，我孩子都住在阿嬤家，但我每天早晚都回家幫忙做家事整理家裡阿，離婚後我們還是生活再一起啊，離婚 2、3 次了，只要我把家庭照顧好，順他的意，他就給我上班，不然他一直跟我後面沒辦法做什麼事情。」(V10-13、16)

越南女性按摩師想維持好女人的形象真的不容易，V01 每天工作後回家身心疲憊，卻幫孩子安摩頭部眼睛，企圖說服丈夫支持她從事按摩工作：

「只要聽到按摩兩個字...所以我先生非常反對，他說那個行業不被社會重視，我也有一把年齡，不應該做這個工作，不要帶來一些不好影響到孩子，

要當孩子的榜樣。我女兒近視很嚴重，每天都要幫孩子按摩頭部和眼睛...」
(V01-03)

按摩除了作為生計，越南女性按摩師也利用按摩技術作為維持親友關係與家庭氣氛的媒介，從中獲得接納與支持的交還條件。

「我之前公婆她們對我做按摩很不諒解，但是我覺得我還是堅持要做因為我自己決定我要做的，有時候我婆婆她說身體很酸痛我就幫她按摩她很舒服所以後來她對我的工作看起來不像以前她想像那樣子改變了。」(V04-56)

「大姑知道她身體痠痛會叫我幫她按摩，她的手抬不起來，我幫她按摩好，我工作賺錢，她說我怎麼做就做，她沒意見。」(V05-33)

第五章 結論

越南女性移民者「商品化跨國婚姻」的背景，常被預設為「假結婚真賣淫」；社會大眾對來自經濟較貧窮國家的移民女性從事按摩(身體)工作，將它與性工作畫上等號，使人感覺從事按摩業等於犯法、做壞事等標籤化與污名。越南按摩師個人受限於社會及各種因素，認知此職業污名，但為了生計，她們仍選擇進入按摩業，與男性客人身體接觸之勞動過程的身體展演，因種族、性別及階級，被想像及質疑與性產業勞動產生關聯，背負「做黑的 zuohei de」社會污名。越南移民女性按摩師長期承受社會採用異樣眼光看待的壓力，仍對職業保有正向的態度，也懂得利用職場與客人互動，試圖發聲與對話，呈現主體能動性並能因應協商接待社會所加諸其身上的污名歧視。

本文探討這群越南女性移民從各種行業轉入按摩業的經歷，以及在執行身體勞動中如何進行「污名化」的管理。有六點發現：(一)越南女性移民按摩師在台灣因種族、性別、階級，加上語言隔閡及社會支持受限，即使擁有母國大學高學歷者，她們社會階級仍然向下流動；(二)透過特殊的族裔網絡連結進入按摩業；(三)而選擇進入此行業的原因與個人生存、家庭經濟擔負具有密切關係；(四)越南女性移民按摩師以「我不是你隨便叫的按摩小姐」、「我們是做清的」聲明，試圖與性工作及色情按摩區別；(五)女性移民按摩師尋找職業進修管道、考取證照、情緒勞動展演，以養生保健助人展現專業及職場經驗，建構出與客人互動模式；(六)按摩也作為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扮演主流社會所期待「好女人」角色，作為污名化管理策略，達到自我職業認同。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宏仁、郭佩宜主編(2009)。《流轉跨界：台灣的跨國・跨國的台灣》。台北：中研院亞太研究中心。頁：163-191。
- 王順民、賴宏昇(2009)。新移民家庭經濟安全與就業需求－宜蘭縣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27，55-68。
- 王翊涵(2011)。跨國的女兒：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與原生家庭關係之探討。《家庭福祉--開啟多元助人專業之對話》，1-16。
- 成之約(2011)。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就業歧視問題與因應之探討。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成之約(2012)。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成效之探討，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吳秀照(2009)。發展多元文化社會資本因應移民婦女貧窮問題之探討。《社區發展期刊》，127期，42-54。
- 吳叡人譯(2009)。作者 Benedict Anderson，《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起源與散布》。台北市：時報文化。
- 呂思嫻(2011)。特殊勞動者的性別政治：以女性視障按摩師為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 呂思嫻、邱大昕(2011)。是按摩也是管理：探討女性視障按摩師如何維持勞動時的身體疆界。《身心障礙研究季刊》，9卷4期，253-265。
- 林國榮(2013)。事業單位僱用外籍配偶意願調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
- 唐文慧&王宏仁(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臺灣社會研究》，82，123-170。
- 唐文慧&王宏仁(2011)。從 [夫枷] 到 [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Taiwanese Sociology》，21，157-197。
- 馬宗潔(2011)。壓迫概念之認識：以服務新移民工作者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卷2期，39-77。
- 陳美華 (2008)。不可告人的秘密？一個關於性工作研究中的性，性別與知識生產的反思。《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1，1-39。

- 陳美華(2010)。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排除。 *台灣社會學*。19, 55-105。
- 許雅惠(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 卷 2 期, 1 - 54。
- 游美貴 (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 曾凡慈(譯) (2010)。汙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Goffman, E.,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台北：群學。
- 劉泗翰(譯)(2004)。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R.W.Connell, Gender)。台北：書林。
- 藍佩嘉(2004)。女人何苦為難女人？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 *台灣社會學*。8 期, 43-97。

二、英文部分

- Axinn, W. G., Barber, J. S., & Ghimire, D. J. (1997). The neighborhood history calendar: A data collection method designed for dynamic multilevel modeling.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27(1), 355-392.
- Boris, E. (2010). *Intimate labors: Cultures, technologies, and the politics of car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nería, L., Diana Deere, C., & Kabeer, N. (2012).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Feminist Economics*, 18(2), 1-33.
- Benería, L., Diana Deere, C., & Kabeer, N. (2012).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Feminist Economics*, 18(2), 1-33.
- Bélanger, D., & Wang, H. Z. (2013). Becoming a migrant: Vietnamese emigration to East Asia. *Pacific Affairs*, 86(1), 31-50.0065
- Curran, S. R., Shafer, S., Donato, K. M., & Garip, F. (2006). Mapping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sociological scholarship: Is it segregation or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0(1), 199-223.
- Cheng, S. (2011). Sexual protection,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Prostituted women and migrant wives in South Korea.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7(10), 1627-1648.
- Cheng, C. M. C., & Choo, H. Y. (2015). Women's Migration for Domestic Work and

Cross-Border Marriag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Reproducing Domesticity, Contesting Citizenship. *Sociology Compass*, 9(8), 654-667.

Chen, M. H. (2015). The "Fake Marriage" Test in Taiwan: Gender, Sexuality, and Border Control. *Cross-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4(2), 496-518.

Gimlin, D. (2002). *Body work: Beauty and self-image in American culture*.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Gimlin, D. (2007). 什麼是“身體工作”？文學評論。社會學指南針，1(1)，353-370。

Gimlin, D. (2007). What is 'body work'?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ociology Compass*, 1(1), 353-370.

Kang, M. (2003). The managed han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bodies and emotions in Korean immigrant-owned nail salons. *Gender & Society*, 17(6), 820-839.

Piper, N. (2006). Gendering the Politics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0(1), 133-164.

Wang, H. Z. (2007). Hidden spaces of resistance of the subordinated: Case studies from Vietnamese female migrant partner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1(3), 706-727.

Wang, H. Z. (2011). Immigration trends and policy changes in Taiwan.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20(2), 169-194.

Yeoh, B. S., & Huang, S. (2010). Sexualised politics of proximities among female transnational migrants in Singapore.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16(1), 37-49.